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2024年8月27日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庸古城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界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瑞电梯”）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。

2. 2024年9月14日，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湘08破申1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4）湘08破4号《决定书》，张家界中院于2024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泓瑞电梯对大庸古城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大庸古城清算组”）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。

3. 张家界中院已裁定大庸古城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，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，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，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。若重整失败，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2024年9月13日，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湘08破申1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4）湘08破4号《决定书》，张家界中院于2024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泓瑞电梯对大庸古城的重整

申请，并于2024年9月12日指定大庸古城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基本情况

1. 申请情况

申请人：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张家界永定区大庸桥（市广播电视台501）

申请事由：大庸古城未能清偿其欠泓瑞电梯的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因此泓瑞电梯依法申请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。
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张家界中院认为，大庸古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同时大庸古城具备重整价值，符合法定的重整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条、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受理泓瑞电梯对大庸古城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1. 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张家界中院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大庸古城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。

大庸古城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 301 号一楼接待室

联系人：余律师、李律师

联系电话：16670448505、16670443285

邮箱：dygcglr@163.com

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大庸古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，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，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，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。若重整失败，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由于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确定，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大庸古城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大庸古城拟向法院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重整期间，大庸古城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

作，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，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事项进展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08破申11号）；
2.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08破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